

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专项说明

深永信会专审字[2024]第 0265 号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永信瑞和

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Yongxin Rui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楼 電話：(0755) 2598 5524 2594 3335 2598 5866

## 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永信会专审字[2024]第 0265 号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环境”）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深永信会审证字[2024]第0008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山水环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9,804.30万元，且2020-2023年连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4,269.88万元、-6,682.90万元、-29,402.88万元、-21,352.17万元。山水环境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水环境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山水环境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是恰当的。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本所就山水环境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深永信会审证字[2023]第0005号）。具体如下：

#### (一) 2022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山水环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8,452.13万元，且2020-2022年连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4,269.88万元、-6,682.90万元、-29,402.88万元。山水环境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如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段落所述的持续经营能力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2023年度仍然未消除。

### 六、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水环境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深永信会专审字[2024]第0265号报告签字页)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211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 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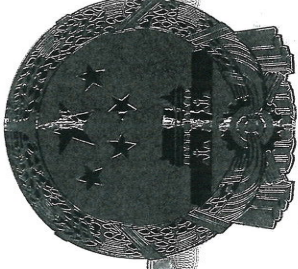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庆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5(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月14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860364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庆刚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  
北站中心A塔1005、1007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

